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劉貞芳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24
電子信箱：counselor880722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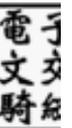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01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寒假期間學生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認知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辦理。
- 二、寒假將至，請學校於本學期結業式前，利用集會時間進行學生放假期間注意事項宣導：
 - (一)網路交友安全議題:勿輕易聽信網友之邀約，與網友會面應告知家人或信任朋友、師長，並注意言語及身體界線，倘遭受侵犯或騷擾，應立即尋求協助或撥打110、113專線求助。
 - (二)性剝削防制議題:勿因他人慫恿或利益交換，拍攝個人私密照片傳送他人或網友，倘發生遭人散佈不雅照片(影片)時，請學生冷靜，並保存證據及截圖，請家長或師長陪同至警政報案。另勿因金錢誘惑從事陪坐檯、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以觸犯法律及遭人性剝削。
 - (三)身心健康議題:提醒學生自我身心照顧，倘情緒起伏過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1/08



1140000150

無附件

大，出現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等，請尋求家長、師長協助就醫或陪伴紓緩情緒，勿以激烈行為傷害自我。

(四)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、脆弱家庭議題:寒假期間倘發生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等兒少保事件或家庭經濟困頓或成員因病需長期照顧資源等，請立即尋求協助或撥打110、113專線求助。

(五)詐騙防治議題:網路或朋友招攬過於高薪打工機會，請提高警覺，勿因一時貪念遭人利用擔任詐騙車手工作，以免觸法及連帶家長賠償責任。

(六)毒品防治議題:新興毒品多元，尤以近期列入二級毒品依托咪酯(喪屍煙彈)，其效果會讓人無法思考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無法控制身體、身體顫抖等，請提醒學生勿因好奇或同儕慫恿使用，以免發生身體傷害及違法失控行為。

三、旨案相關宣導事項，建請學校連結班導師於班群組或其他方式與學生家長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